

2022 年石景山区大气污染防治 精细化管理巡排查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石景山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巡排
查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京科高新（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京科高新(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 2022 年石景山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巡排查项目,经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以 2241STC6025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京科高新(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3184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京科高新(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兴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 幢 5 层 50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事项及内容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一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

第二条 委托事项主要内容

（1）巡查内容。

①日常巡排查。对道路积尘、扬尘、施工工地中的料堆、裸露地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车辆带泥上路、渣土车遗撒、机动车、餐饮冒黑烟、大面积异味等相关问题进行巡排查，形成完整的巡排查记录，以日报形式汇总上报巡排查结果。

②异常报警区域巡排查。根据石景山区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综合平台的报警点位进行相关区域的巡排查；针对道路积尘负荷偏高的区域，排名靠后的路段、搅拌站、工地及出入口，

以及区环卫中心反馈的污染道路进行重点巡排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上传至系统。

③重点工作巡查。根据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要求，对石景山区域内苫盖绿网地块台账进行现场核查；积极配合年度环保督察工作，按照区生态环境局要求随时开展临时巡排查、专项巡排查，及时更新台账，并按时报送。

④定期培训。每月对全体项目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规范巡排查标准及工作职责；搜集工作中的问题集中解决；对人员安全、疫情防护、法律法规等进行培训，不断提升巡排查人员专业技能，从而更好地完成巡排查工作。

（2）及时反馈。

①现场信息报送。巡排查人员通过“石景山综合”APP或微信工作群上报巡查信息。每发现一处问题点位，进行手机拍照及现场GPS定位并添加备注，说明现场情况上传至APP系统和微信工作群。

②台账更新。对发现的各类环境问题设立专项台账。如：巡查问题总台账、“揭网见绿”专项台账、工地裸地台账、整改困难台账等，确保问题台账内容清晰，问题全面，情况真实。每季度定期复查，准确把握地块现状，及时更新台账，按区生态环境局要求随时上报。

③报告汇总。除特殊情况外，每日对当天巡查问题进行汇总，形成日报发送至工作群。按时提交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终报告等工作材料。按区生态环境局要求随时上报各类工作台账。

(3) 督促整改。通过巡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将问题点位及时反馈所属街道，明确主责单位督促其整改，做到“问题不过夜”。对发现的问题三天内复查是否整改到位，并再次反馈现场整改情况，如已完成整改，则记录进日报及相关台账，确保污染源问题及时解决。对于未能及时整改的问题，以周、月、季的时间节点进行汇总，发送至相关街道对接人处，并再次督促其进行整改，对已整改完成的问题及时销账。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记录入工作报告。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3184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缴纳 1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大写），¥100000 元（小写），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

2.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7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70% 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228800 元；

3. 待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价 3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尾款，共计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955200 元。

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应违约金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违约金，并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38197210401

银行行号：308100005027

联系人：柏慧

联系电话：15101668578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作为验收结果；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

事项必要的资料；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对辖区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等工作，将精细化管理巡查工作准确落实，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九、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及有关的

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七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吴景义

联系电话：68840520

乙方项目负责人：郭兴华

身份证号码：370982198109013870

联系电话：13910960299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

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成果不超过 30 天的，每日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及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乙方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签订时须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京科高新（北京）

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
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3.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1日